

正本

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 函

地 址：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 59 巷 1 號
電 話：06-6322243 傳真：06-6352781
承 辦 人：郭芳瑋

受文者：各業公會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文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直商德字第 07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選報績優商號或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接受表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1、檢附本會 108 年度績優商號暨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選拔實施辦法乙份。

2、請依選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選拔初審，並請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前將績優名冊送本會複審。(格式如附件)

4、由於名額限制，為使各業公會均有接受表揚機會，請就績優商號或推行商場禮貌運動從業人員兩者擇一選報，並以選報一家(人)為限。

正本：各業公會

副本：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理事長梁明德

108 年績優商號：

公司行號名稱	地 址	電 話

填報單位：

蓋章：

108 年推行商場禮貌績優從業人員：

禮貌績優從業人員姓名	公司行號名稱	地 址	電 話

填報單位：

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請擇一選報。

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 108 年績優商號暨推行商場禮貌績優從業人員選拔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加強落實推行商品標示、商品標價及推行商場禮貌運動，

藉著競賽功能激勵各公司行號自動自發澈底施行。

二、競賽對象：本會所屬各業公會會員及本會公司行號會員為限，由各

業公會及本會轉知全體會員參加競賽。

三、競賽方式：(1) 由各業公會自行組成評分小組逐一進行評分初

審。

(2) 各業公會將初審績優商號一家或推行商場禮貌績優

從業人員一人，函報本會。

(3) 本會公司行號會員由本會初審後參加複審。

四、評薦時間：(1) 公會於本年 8 月 20 日前推薦。

(2) 由本會組成之審查小組，依照公會推薦之績優

對象於 9 月 15 日前實地進行評分複審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(1) 績優商號部份：(一) 維護商場環保，重視消費者

權益績效卓著者 35 分。

(二) 確實遵守同業公會自律行

動績效卓著者 35 分。

(三) 推動現代化商品行銷，商

場管理績效卓著者 30 分。

(2) 商場禮貌運動部份：(一) 解答顧客詢問事物，不

厭其煩者 35 分。

(二) 服務態度親切和藹誠

懇，誠實無欺者 35

分。

(三) 招待顧客禮貌週到，

無與顧客爭執之現象

者 30 分。

六、獎評：經評定為最優之績優商號及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分

別報請台南市政府及本會，於商人節大會隆重表揚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